公告本所辦理茶花節活動補助

1. 補助項目:場地費、佈置費、器材租金、茶水費、誤餐費、文宣資料費、印刷費、活動費、講師鐘點費及雜支等。

 不予補助項目:

 各項計畫之摸彩品、禮品、獎品、助教鐘點費、獎金、紀念

 品、服裝、水電費、清潔費、工資(或屬工資性質)、汽機車之

 採購、維修、油料費、有危險之虞及各項聯誼、聯歡活動且明

 顯屬聚餐性質者等項目。

1. 申請期間：每年度1月1日至10月31日，逾期不受理。
2. 補助對象：三義鄉農會。
3. 審查方式:

為推廣本鄉茶花辦理茶花節活動以增進民眾欣賞茶花之美，並帶動茶花產業發展，活動期間可藉由茶花教學或導覽解說等，以提升茶花種植技術與管理能力。

五、核銷原則：

 1.領據與各類支出憑證正本。

 2.補助計畫暨支用經費明細表。

 3.成果報告書1式2份。

 4.活動照片5張以上，並加註說明。

 5.本所核定補助函影本與已核定計劃書與經費概算表。

 6.餘如宣傳單、報名表、簽到簿、課程表等相關資料。

 7.電子、廣告、平面辦理業務宣導，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

 示辦理或贊助機關、單位名稱、並不得已置入性行銷方式進

 行。

六、補助金額：每案最高補助貳拾萬元。